



中国经理级实用丛书

ZHONGGUOJINGLIJISHIYONGCONGSHU

◇刘德胜 / 主编

讨债 369

防诈 369

防诈

面厚讨债

软硬兼施

防人之心不可无

教你多长一个心眼

多找一条生存之道



陕西旅游出版社

经理必备 管理必读

中国经理级实用丛书

讨债防诈 369

——商人必修手册

刘德胜 编著

陕西旅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理级实用丛书 / 刘德胜主编. — 西安: 陕西旅游出版社, 2000.10
ISBN 7-5418-1711-2

I. 中... II. 刘... III. 企业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6470 号

责任编辑: 李群宝

封面设计: 刘 晖

版式设计: 黄建逊

责任监制: 刘青海

责任校对: 张晓燕

中国经理级实用丛书

讨债防诈 369——商人必修手册

刘德胜 编著

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长安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 71006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19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7-5418-1711-2/G·429

(全套五册) 总定价: 99.00 元

内 容 提 要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早在两千年以前司马迁就曾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描述过商人的这种谋利行为。正是因为这个“利”字，致使生意场上到处充满欺骗与被欺骗，诈与被诈的行为。那么如何防备和对付奸商或生意骗子？这里面有许多“牛刀”要试，并且要时时刻刻操练“刀法”，否则稍不提防，你将会急呼受骗上当，甚至一败涂地。

《讨债防诈 369》是防护自身，不受他人暗算的一大法术。俗话说：“防人之心不可无。”但光是防人还不够，还必须懂得如何防人？防什么样的人？本书既有理论，又有事例，事理融通，看完之后叫你不再生为“人心难测”而苦恼。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识破逃债

变相逃债	(2)	遗嘱逃债	(11)
强行逃债	(3)	失踪逃债	(12)
代理逃债	(4)	能人逃债	(13)
继承逃债	(6)	公关逃债	(15)
离婚逃债	(7)	弱点逃债	(16)
转移逃债	(8)	拖欠逃债	(18)
抵押逃债	(8)	举债逃债	(26)
赠与逃债	(9)	权力逃债	(35)

时效逃债	(36)	私分逃债	(62)
解约逃债	(41)	欺诈逃债	(65)
白条逃债	(44)	毁据逃债	(68)
三角逃债	(45)	女色逃债	(69)
撞货逃债	(51)	漏税逃债	(70)
回扣逃债	(55)	弃权逃债	(71)
推诿逃债	(58)	兼并逃债	(74)
破产逃债	(59)		

第二篇 防诈技巧

识破骗术技巧	(80)	以软克刚技巧	(91)
识破诓术技巧	(82)	变与应变技巧	(93)
防范赖术技巧	(83)	反虚无广告骗术	(107)
摆脱操纵技巧	(84)	反丑闻要挟骗术	(108)
以守为攻技巧	(86)	反制造舆论骗术	(109)
从长计议技巧	(87)	反小露大藏骗术	(110)
寻找公敌技巧	(88)	反黑市交易骗术	(112)
求教内行技巧	(90)	反买空卖空骗术	(113)

目 录

反转卖套进骗术····· (115)	防贼贼捉贼诈术····· (133)
防最后机会诈术····· (116)	防冒充房主诈术····· (135)
防出尔反尔诈术····· (118)	防有意出错诈术····· (136)
防突然降价诈术····· (119)	防先发制人诈术····· (138)
防制造紧张诈术····· (121)	防佯装示弱诈术····· (139)
防钻石圈套诈术····· (122)	防铺设台阶诈术····· (140)
防制造假象诈术····· (126)	防囤积居奇诈术····· (142)
防故意遗失诈术····· (128)	防哄抬物价诈术····· (143)
防扣押“人质”诈术····· (129)	防假冒名牌诈术····· (144)
防大吵大闹诈术····· (131)	防盗窃情报诈术····· (146)
防最后通牒诈术····· (132)	防引诱投资诈术····· (147)

第三篇 生意兵法

1. 始计技巧

先计后战法····· (150)	因人成事法····· (158)
整体优化法····· (153)	相机而行法····· (161)
足智多谋法····· (155)	荣辱与共法····· (163)
	怒而挠之法····· (165)
	法令制胜法····· (167)

卑而骄之法	(169)	上下同欲法	(210)
乱而取之法	(172)	知彼知己法	(212)
利而诱之法	(173)	急流勇退法	(214)
迂回取胜法	(176)	4. 军形技巧	
2. 作战技巧		修道保法法	(217)
兵闻拙速法	(178)	先胜后战法	(220)
得其先得法	(181)	善守善攻法	(222)
识人用人法	(183)	胜于易胜法	(224)
开源节流法	(185)	5. 兵势技巧	
务食于敌法	(187)	出奇制胜法	(226)
3. 谋攻技巧		顺水推舟法	(229)
以求全胜法	(190)	奇正相生法	(231)
判明敌我法	(192)	士气激励法	(233)
扬长避短法	(194)	声色无穷法	(236)
上兵伐谋法	(196)	创新造势法	(238)
分权管理法	(199)	出其不意法	(240)
前景预测法	(201)	设身处地法	(242)
自保全胜法	(203)	大勇若怯法	(244)
把握战机法	(206)	6. 虚实技巧	
待价而沽法	(208)	量力而行法	(246)

目 录

相敌有术法 (248)

集中兵力法 (250)

积微制胜法 (252)

精益求精法 (255)

实事求是法 (257)

待机破敌法 (259)

应变制胜法 (261)

趋其不意法 (263)

避实击虚法 (265)

战胜不复法 (267)

7. 军争技巧

统一指挥法 (270)

以静待哗法 (273)

以迂为直法 (275)

远兵不战法 (277)

夺气攻心法 (279)

以逸待劳法 (281)

诡诈多变法 (283)

张弛交替法 (287)

8. 九变技巧

随机应变法 (289)

心理健康法 (291)

分权授权法 (294)

利害兼顾法 (297)

不可贪求法 (299)

9. 行军技巧

见端知末法 (301)

趋利避害法 (304)

从严管理法 (306)

观察判断法 (309)

打草惊蛇法 (311)

半济而击法 (313)

绕道进取法 (315)

10. 地形技巧

发挥地利法 (318)

市场了解法 (321)

以情服人法 (323)

11. 九地技巧

- 兵贵神速法 (326)
- 协调作战法 (328)
- 同舟共济法 (331)
- 理想效益法 (333)
- 践墨逐本法 (336)
- 相机权变法 (338)
- 并敌一向法 (340)
- 理性修养法 (342)
- 围地则谋法 (345)

绝处逢生法 (347)

12. 火攻技巧

- 隔岸观火法 (351)
- 权衡利弊法 (353)

13. 用间技巧

- 用间致胜法 (356)
- 捕捉信息法 (358)
- 情报收集法 (361)



第一篇 识破逃债

——逃债是一种违约、违法的
侵权行为，看清逃债的本质、
根源、种类有着重要意义

如何识破逃债伎俩

逃债，是我们经济生活中一个非常普遍且十分复杂的问题。有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企业法人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亲戚朋友之间的逃债，有形形色色的强行逃债和变相逃债……

债务人在民事或经济法律关系中，利用各种手段故意完全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债务而达到全部或部分消灭债务的行为就是逃债。它有以下几个特点：（1）



它是债务人的故意行为。不是债务人的故意行为不能称之为逃债，如非因当事人的过错而由于不可抗因素，而不能履行的债务就不是逃债。(2) 逃债的目的是为了消灭债。

逃债是一种严重侵犯他人利益，败坏商品经济秩序和社会风气的行为。“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主体在从事一切经济活动中的首要目的是盈利、生财，这是无可厚非的，也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但市场主体通过其活动盈利、生财，必须取之有“道”，即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要求。也就是说，市场主体在其活动中，要以诚实信用，公道正派，平等自愿等道德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做到“生财有道”。

变相逃债

变相逃债，是指债务人以种种方式推诿，拒绝履行债务。

躲：一些负债累累的公司，面对陆续登门的“讨债大军”，囊中羞涩，招架不住，干脆来个躲为上策，这些单位的领导或躲在家中，或佯装出差，或生病住院等。

拖：这类“欠债户”的负责人，脸上时刻保持永



恒的微笑，“不要急，慢慢给你们想办法”，“账上暂时没有钱”，“对不起，欠了你们的债，我们也被别人拖，同是天涯沦落人，一旦有钱，马上就还给你们……”

推：推御责任，“前任领导已调离，债务是他经办，情况我不清楚，你们去找他”，“当事人已判刑，你们等他出狱后再来”，“以前的某某厂已撤销，旧单位债权债务由原主管部门清理”，“某企业已经被兼并，我们只接收人员（还是上头的指示），不接受债务”……

赖：与你们交谈不够意思，当初签合同我们就吃了亏，合同未履行，责任也不全在我们，一个巴掌拍不响，你们也要给我们赔点损失，不行就上法院，法院咱有人，打上1年半载官司，还不定谁输谁赢，旅、餐费可得你们自理。

强行逃债

强行逃债是债的关系中，债务人强行不履行义务的行为。这种逃债的最重要表现就是“我不给你，你能怎样？”“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你去法院告，把老子整垮了，你一分钱也收不到。”某纺织企业欠某丝厂生丝款60万元，生丝厂派人前去索债。纺织企业开始时东推西推，后来该企业一领导竟勃然大怒：“老子就是不给你钱，你要怎样？你去法院告我，



整垮了这个企业，你一分钱拿不到不说，我还要叫职工天天到你们厂去吃饭，看你有多凶！”

某个体工商户漏交税款，税务人员前来收税，他不但分文不给，还殴打税务人员，把税务人员推出办公室，逃避税收。

代理逃债

1. 没有代理权进行代理的逃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民事行为，代理活动直接对被代理人产生权利和义务。没有代理权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当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时，债务人推说某某不是我的代理人，他的行为与我们无关。某企业领导口头叫张某联系业务，并交付张某人民币 20000 元作业务费。张某不知联系何业务，就向某大型服装厂订购劳保服共 1500 套，每套单价为 60 元，合计人民币 90000 元，张某交付预付款 20000 元后，合同生效。该大型服装厂加班加点，在合同期限内将 1500 套劳保服生产出来并交付某企业后，催收剩余款 70000 元。该企业领导认为这批业务不是他想干的，就拒绝承认该合同，并指出张某无权代理此事（张某拿不出委托书）。该厂拒绝履行合同，逃避债



务，并要求张某返还人民币 20000 元。这个企业领导就是用无权代理来逃债。

2. 利用代理人越权代理为借口逃债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的代理叫越权代理，被代理人可以不承认。有的企业领导就利用这点来逃避债务。某水产公司让王某联系一批带鱼，王某找不到合乎要求的带鱼，电话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后，订购了一批鱿鱼。当鱿鱼运回水产公司后，水产公司验货并收下。而当卖方催索货款时，水产公司领导却声称，水产公司不要鱿鱼，之所以收下，是因为王某的行为是越权代理，要等他回公司后来处理。王某一直在外飘荡，卖方分文收不到。这种逃债就是利用代理人越权代理为借口的逃债。

3 利用“代理权终止”为借口逃债

代理权终止后，代理人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各种活动，被代理人不负连带责任。有的领导利用这点来逃避债务。甲方委托李某与乙方签订供销合同，按合同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大米 300 吨，每吨价格为 2000 元，共计人民币 600000 元。甲方收到乙方大米后贱卖，将资金挪作他用。乙方催收货款，甲方虽无力偿付货款，却早有准备。说：李某的代理权限早已终止，他的行为我们不负责任。说完，拿出授权代理书。代理书上确实有代理权限终止的日期。而订购



合同时，李某已没有代理权。李某得到甲方好处后，长年不回家，使乙方无法实行债权。

继承逃债

继承，就是指对死者遗产的继承。死者的遗产是指单个的自然人也就是公民个人的遗产，是指把死亡公民的个人合法财产转归有权接受该项财产的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遗产指的是被继承人死亡后遗留的个人所有合法财产。包括“积极遗产”和“消极遗产”。“积极遗产”是指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财产，“消极遗产”是指死者生前所欠的个人债务。一般说来，人们都愿继承积极遗产，而不愿继承消极遗产。

发生在继承中的逃债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公民立遗嘱时忘记债务，遗嘱继承人借此逃债。

被继承人罗淑瑶在立遗嘱时，决定将自己的私房及其它所有财产交给其儿李世龙。1995年7月，罗淑瑶死亡，李世龙依遗嘱继承其财产。后来有位高伦来索还欠款，说罗于1994年11月27日向他借去3000元，并有李贵证明（时李贵已死亡）。李认为其母在遗嘱上并未写清其于某年某月某日欠高伦之债，自己理所当然不还。这就是利用遗嘱逃债。



2. 继承人只继承遗产，不继承债务。

庄泉水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在县城当工人，二儿子在家务农。1996年分家析产，共有财产全部分割。庄泉水分得房屋4间，一个人独自生活。分家时决定每个儿子每年交给父亲200斤粮食、150元现金，各负责一半的医疗费用。1998年，庄泉水病情严重，借了1000元医疗费，不久病故。留下房屋4间，现金100元、衣服、小农具等，并欠债1000元。

债主向两兄弟索要欠款，两兄弟开始以不知为由拒付债款，后来推说父亲已死，借没借，借多少不知道，何况借钱与己无关，拒付债款。之后兄弟俩将房屋、现金、衣服、小农具全部分割继承，而不履行庄泉水的债务。

离婚逃债

张某曾向王某借款。法院于1995年3月4日调解张某归还王某人民币25000元，限于3个月内付清。张某为逃避债务于1995年4月8日与其妻李某经法院调解离婚。协议的内容是：夫妻财产平分。张某应得的份额赠与李某，所欠债务均由张某承担。张某因无力偿还债务，就在履行期满后外出不归。王某为主张债权，以张某与李某曾是夫妻关系为由，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李某的财产以偿还债务。